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 (主席)
拿督邱達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英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邱達生先生
邱達強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督朱机良
羅國貴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擬以特別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款規定，該等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可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須予載述以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持有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之股份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提呈。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可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支。

(c) 可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

2.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85,134,312股股份。

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98,513,431股股份。該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從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中撥款購回股份。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二年		
七月	0.4850	0.3800
八月	0.4100	0.3350
九月	0.3950	0.3250
十月	0.3750	0.3050
十一月	0.3800	0.3300
十二月	0.3750	0.325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3850	0.3300
二月	0.3700	0.3050
三月	0.3400	0.2750
四月	0.2800	0.2490
五月	0.3350	0.2450
六月	0.3350	0.2850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擬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故此，當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股東或該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德根先生、邱達昌先生、邱達生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該等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420,328,927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67%。如董事會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之全部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可能導致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目前無意按照購回股份，致使會導致提出收購責任。

據本公司所知及相信，並無任何其他人等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